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1 年 2 月 22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監督本校「產學創新學院」（簡稱本院）之運作，依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設立「監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監督會），與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之監督會，置有委員十五人，每屆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
本監督會委員包括政府代表、研究生代表、學生會代表、產業代表、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，由本校聘任之，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政府代表五人，由教育部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；其中一人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。

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本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；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，由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。

學生會代表一人，由本校學生會推派。

產業代表二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
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五人，其中未兼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；二人由校務會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；一人由本校教師組織推選之，無教師組織者，由校務會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；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
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。

本監督會委員，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。

- 三、本監督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同意本院管理會委員之聘任。
- (二)同意本院院長之聘任。
- (三)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。
- (四)訂定本監督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。
- (五)訂定本院稽核人員之設置、運作、迴避事項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。
- (六)訂定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。
- (七)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。
- (八)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- (九)本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。
- (十)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。
- (十一)本院續辦、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

- (十二)本院管理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三)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。
- (十四)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五)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六)本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七)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八)本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。
- (十九)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- (二十)前十九款以外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規定應由本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。
- (二十一)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規定，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

- 四、本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，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、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，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；本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  
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，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五、本監督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之審(決)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- 六、本監督會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應提交本院之前一年度監督報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